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3244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獲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外牆與人行道前有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 公館店等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63290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改善

，逾期未改善將依上開自治條例裁處並強制執行（惟該函之受處分人名稱為○○有限公司，代表人為○○○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5 日派員複檢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自行改善，乃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32442800 號裁處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者將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2 月 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……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3 條第 1 項

第 1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……（二）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。二 大型招牌廣告：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……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。前項三年之期間，經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調整之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裁罰之對象有誤，該營業場所非屬本公司登記之營業處（地），該地所登記之法人名稱為○○有限公司，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造成訴願人困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依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及處分理由欄記載：「一、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『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……。』二、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：『廣告物違反第四條……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』……。」本件依卷附相關資料影本所示，系爭廣告物為縱長在 6 公尺以下之側懸式招牌廣告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屬小型招牌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物現況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原處分內容以觀，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。

四、惟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且符合本自治條例設置處所、規格、內容規定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逾期未經許可者，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處理..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」查上開自治條例係於 105 年 7 月

22

是日公布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該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以，小型招牌廣告如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，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之日（即 105 年 7 月 24 日）起 3 年內申請許可，逾期未經許可者始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

五、姑不論系爭廣告物之設置人為何，依系爭建物 101 年 5 月 Google 街景圖顯示，系爭廣告物於當時已存在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處分機關應俟系爭廣告物逾該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仍未經許可時，方得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處理。準此，縱設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設置者，原處分機關於上開自治條例之過渡期間內即依該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而處罰鍰之處分，與該自治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，應予撤銷。況原處分機關僅以「○○」之總公司為訴願人，即認定其為系爭廣告物之設置人，依訴願人主張該址有另一公司設址營業，且該址非其營業地等語，原處分機關上開認定似有可議之處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